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川01破申17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4月24日对申请人罗相红申请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立案审查。经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6年7月17日决定对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案通过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推荐的方式，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黄全文为负责人。

预重整期内，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二) 发布债权登记公告，初步审查债权，编制债权表；
- (三) 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 (四) 召集债权人会议、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
- (五) 协调暂缓执行事宜；
- (六) 根据需要公开遴选审计、评估、造价等中介机构协助

工作；

（七）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八）向已知债权人了解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的意向，开展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

（九）与意向投资人、出资人、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拟订预重整方案；

（十）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的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澄清；

（十一）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根据案件情况可向人民法院提请延长预重整期间的申请；

（十二）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仲、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十三）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具体履职要求参照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等执行。

